

2024 年度述法报告

银川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建华

2024 年，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政府各项安排部署，将法治建设贯穿到水利工作全过程，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现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稳步推进水利法治体系建设

坚决扛牢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部署全市水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任务，着力解决水务系统法治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理论武装，持之以恒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本单位“1+2+X”学规学法制度清单体系，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会等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11 次，举办法律法规专题讲座 2 场，带头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党员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梳理细化年度工作要点，制

定市水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和提升工程落实台账，部署依法治水重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切实做到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确保法治建设有效有序推进。

（二）坚持法治开篇，夯实法律法规制度基础

坚持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对水利工程管理、水资源管理等关键领域制定更完善、更具有针对性、更具有实操性的法规细则，确保各环节有法可依。制定《银川市水资源配置规划（2023-2030）》《银川市城市防洪规划》等重点规划，完善城市水网规划体系。建立健全“四水四定”试点市体制机制，印发《银川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银川市再生水置换收储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持续织密水资源管理体系。出台《2024年银川市河湖长制工作要点》《2024年银川市河湖管理进驻式检查工作方案》等，进一步明确河湖长工作职责，确保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

（三）严格规范执法，不断提升依法治水效力

坚持寓服务于执法，“刚”“柔”并行而驱，提高执法质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制度，严格执行2人以上“亮证执法”规定，以现场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为主，构建和谐稳定的水利工作环境，切实提高执法工作整体质效。扎实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督导检查30余次，下发督办函4次、警示单1次，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督促3家煤矿企业对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违法取水问题进行整改，严控违法用水行为。排查整

治洗车行私打自备井、违规取用水问题 33 个，持续推进洗车行规范化用水。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等 11 项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等 7 项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规范双随机抽查监管行为，提高检查质量，加强检查结果运用，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

（四）提升管理效能，持续优化水利营商环境

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强化改革思维，创新改革举措。纵深推进用水权改革，开拓城市“第二水源”，启动编制《银川市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片区河湖生态补水用水权置换可行性论证报告》，有力推动生态再生水利用置换黄河用水权认定。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简化交易审核流程，完善用水权交易市场体系搭建，编制《银川市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细则》《银川市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管理办法》等 2 项制度，新增用水权交易 15 笔（含跨区域交易 5 笔），累计交易水量 957.11 万立方米 322.506 万元。农业拟出让水量 2529 万立方米，工业拟受让水量 780.99 万立方米，积极引导农业节余用水权向工业流转，有力推动了“水资源”向“水资产”转变。

（五）强化普法宣传，着力提升全民法治意识观念

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强化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任前考法、旁听庭审、宪法宣誓等活动，增强法

治学习教育的实效性。印发《银川市建设“四水四定”试点市全民宣传工作方案》《银川市建设四水四定试点市规范标准汇编》等，在中国水利报、银川日报等媒体平台刊登宣传 80 余篇，开展专题培训 6 场次。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宪法宣传周”“习近平总书记 3·14 重要讲话十周年成果展”“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活动 20 余场，提升群众对政策法规的社会知晓度。

（六）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还存在领导干部法治思想意识有待提高、普法宣传次数不够多、法治学习教育形式不够丰富等不足，针对这些问题，我们不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组织党员干部旁听庭审现场，积极开展学法用法交流研讨，使水利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法治观念不断增强，法治意识逐步深入，把法治要求贯穿到水利行业全过程、各环节中，坚决守牢法律红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我局法治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学法深度有待提高。**部分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仅停留在“学了”的层面，学以致用做的还不够，在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仍有不足。**二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强化。**机构改革后没有设立法制审核工作机构，法制审核完全依赖于法律顾问，且现有执法人员缺乏足够的系统化、专业化培训，执法人员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不够高，法治建设力

量整体偏弱。三是法治建设创新有待加强。在法治政府制度建设、法治宣传、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满足于按部就班执行落实，缺乏运用新媒体、新方法、新举措谋划创新。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将坚决贯彻市委、政府决策部署，担当作为、履职尽责，针对水利法治建设工作薄弱环节，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水利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一是坚持学用结合。在“学”上下功夫，重点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严格遵循“依法办事、依法履职、依法用权”基本原则，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二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水事节点开展普法宣传，举办知识竞赛、“法律讲堂”等特色活动，持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推动法治观念形成。三是提升水行政执法质效。深入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以日常巡查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重点、以信息化管理手段为补充的复合监管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加大涉水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供水、节水、排水、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河道管理等重点领域执法全覆盖，确保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实现“双提升”。